

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核表 (系/院教評會填寫)

姓名：

主聘系所：

升等類型：學位論文（博士）/文憑

-國內 _____ 大學 _____ 系

-國外 _____ 大學 _____ 系（英文名）

_____ 大學 _____ 系（中文名）

專門著作 專利、技術報告 教學實務研究

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 體育成就證明

擬升等職級：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申請資格 (請勾選)：

是 否 1、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3年，且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後任教（專任）滿3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師評鑑等第三年甲等，並無丙等（含）以下者

是 否 2、教師應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上述三類總計達三件（含）以上，並於計畫中擔任主持人，且相關研究案、技術移轉金額或產學合作案進入學校金額累積達新臺幣50萬（含）以上；另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如本辦法附件一）【於五年統計表內陳述】

是 否 3、送審之學位論文或文憑/專門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發/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者，本校不予送審）

送審學期授課名稱/每週時數：_____

是 否 4、教師申請升等另需符合校升等辦法第四條各款升等類型升等條件（詳見升等辦法附件）

是 否 5、依本校升等辦法規定，所有升等送審者，須自選至少4篇以上論文列為「參考著作」（編輯或翻譯著作不得列入）

是 否 6、兼任行政主管者滿一年（含）以上績效優異有具體事實者免（詳見升等辦法第五條第六項）

行政主管職稱：_____

是 否 7、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學位論文除外。）

二、送審資格 (請勾選):

※以「學位論文/文憑」升等

- 是 否 1、除「代表著作」外，已檢附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是 否 2、畢業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學校參考名冊內(「國外學位」升等者勾選)
- 是 否 3、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國外學位」升等者勾選)
- 是 否 4、所修課程學分與國內同級學校規定相近(「國外學位」升等者勾選)
- 是 否 5、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博士學位期限滿 16 個月 (= 480 天) 以上

※以「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及「教學實務研究」以專門著作升等

- 是 否 1、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是 否 2、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 是 否 3、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是 否 4、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是 否 5、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6、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以「專利、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升等

- 是 否 1、送審之研發成果應付書面報告
- 是 否 2、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包括五大項目：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
- 是 否 3、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是 否 4、均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是 否 5、研發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6、研發成果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是 否 7、參考著作內之著作，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是 否 8、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一併檢附相關證明

※以「教學實務研究」以技術報告升等

- 是 否 1、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 是 否 2、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包括五大項目：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貢獻
- 是 否 3、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是 否 4、代表報告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 是 否 5、代表報告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6、報告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是 否 7、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以「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升等

- 是 否 1、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
/場/齣/組；_____分鐘
- 是 否 2、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_____分鐘
- 是 否 3、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 是 否 4、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 是 否 5、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 是 否 6、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 是 否 7、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_____分鐘
- 是 否 8、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
_____式；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是 否 9、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是 否 10、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
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是 否 11、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
- 是 否 12、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包括四大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 是 否 13、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是 否 14、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
- 是 否 15、送審作品係2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是 否 16、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 是 否 17、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
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

- 是 否 1、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是 否 2、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是 否 3、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包括四大項目：個案描述、學理基礎、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
畫、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
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是 否 4、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是 否 5、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
重複
- 是 否 6、代表成就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

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是 否 7、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三、系院教評須審核文件（無註明份數者視為乙份）【檢附附件】：

- 系 院 1、學位證書影本（「學位」升等者勾選，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
- 系 院 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通過證明（以「學位」升等者檢附）
- 系 院 3、歷年成績單影本（「學位」升等者勾選，國外學位須有駐外館驗證章）
- 系 院 4、現職聘書影本
- 系 院 5、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證書影本
- 系 院 6、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三年聘書影本
*缺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聘書
- 系 院 7、學位論文(含論文通過簽名表)或文憑/專門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六擇一，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後，均須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並檢附符合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
- 系 院 8、教師升等繳交資料檢核表正本
- 系 院 9、升等後在未來教學、服務及研究對學校之貢獻績效指標正本*系院教評會審議後用印
- 系 院 10、本校升等服務切結書正本
- 系 院 11、本校近五年教師教學/服務/產學研究案統計表正本*自行先送相關單位用印
- 系 院 12、系/院/校之教師升等條件表正本*系院教評會審議後用印
- 系 院 13、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正本*須完成自評、複評加蓋章，決評由院秘書送相關單位用印
- 系 院 14、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國外學位」升等者須檢附）
- 系 院 15、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正本（「國外學位」升等者須檢附）
- 系 院 16、行事曆（「國外學位」升等者須檢附）

修業共 _____ 天

◎此升等案已通過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教評會議

◎此升等案已通過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

系主任用印	院長用印
-------	------